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唐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5名，实到董事1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方案如下：

1. 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每人每年一次性支付津贴人民币 10 万元（税后）。
2. 在公司（含公司下属企业）担任职务的董事、监事，按照其在公司的任职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监事津贴；不在公司（含公司下属企业）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从其所任职单位领取薪酬，不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或监事津贴。

3. 上述董事、监事津贴标准在第十一届董事会、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内有效，即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28日止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磴口县 100MW 光伏等 5 个新能源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同意投资建设内蒙古磴口县 100MW 光伏项目、浙江富阳万市 50MW 农业林业光伏生态产业园项目、广东高要河台金矿大洞尾矿库区 19MW 光伏项目、安徽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30MW 灰场光伏项目、辽宁葫芦岛连山 250MW 风电项目等 5 个新能源项目，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约 27.32 亿元，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%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述第 1 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9 日